

松滋市收费征管 改革走出新路

近年来,湖北省松滋市逐步建立起征、管、查三位一体的收费管理新格局,收到显著成效。一是规范“征”。1995年确立了以市预算外收入管理局为征收主体、财政局综合科负责支出管理、社会收费稽查大队实施监督稽查的“三分离”征管机制。在征收中,遵循执行政策不留死角,管理对象没有特殊的收费原则,主动上门征收,并对收费大户实施收费专管员制度。二是完善“管”。加强银行开户管理,全面取消各行政事业单位收入过渡户,保留支出结算户,卡住收入源;强化票据管理,推行收费许可证财政物价年审制、票据申领制和稽核制,对不使用财政统一票据收费的实行收一退一,缴费单位和个人可持违规收费凭证到财政局办理退款手续,对单位丢失票据行为每份处以3000元罚款,严把票据领

用、审批、稽核、缴销、监督五个关口;扩大收费管理涵盖面,先后推出中小学收费联合办公制、企业缴费登记制、农村三提五统收费集中管理制、个体工商户收费公开制,以制度保证征管执法,堵住乱收费。三是理顺“查”。市社会收费稽查大队主要职能是查处违纪,除了开展常年稽查、举报稽查、重点稽查、专项清查工作外,还建立了自上而下科学、规范的监控网络,将监督机制延伸到乡镇。同时理顺内部协作关系,将征管股、票管所和综合科统为一体,及时传递有关收费信息,做到有的放矢。为了加强收费支出监管,每年初由市长与各单位签定综合财政预算目标责任状,年底考核,做到超支不补,结余有奖,违纪惩治。

通过实施“征、管、查”三方面有机管理,1996年松滋市清理审定收费项目405个,比上年减少项目154个,降低收费标准78个,减少乱收费350万元,当年全市实现收费收入1.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

(胡 斌 李 欣 杨从荣)

“国家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工程” 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从1995年开始实施的,旨在改变贫困地区教育落后面貌的“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进展顺利,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该项工程计划总投入100多亿元,采取分片分年度投入的方式。按照规划,1995—1997年,资金主要投向经济和教育发展居中等水平的河北、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和陕西12个省,计划投入资金52.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13.2亿元,地方各级财政拨款27.5亿元,其他渠道筹措资金12.1亿元。至1996年底,12个省已落实资金26.7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51%,其中:中央财政已拨款6.1亿元,地方各级财政拨款12.3亿元,体现了义务教育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原则;其他渠道已筹措资金8.3亿元。1997年是12个地区实施这项“工程”的最后一年,也是“工程”投入资金最大的一年,按规划还需投入资金26.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应拨款7.1亿元,80%部分已于上半年下达各地;地方各级财政需配套的14.2亿元也将落实到位。

为确保“工程”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央和地方采取各种措施予以保证。主要是:第一、中央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将“工程”资金作为专项拨款优先予以安排;第二,各地财政部门按照“工程”项目责任书的承诺,努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照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1:2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第三,各级人民政府足额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坚持自愿量力原则,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投工投料和捐资,保证“工程”项目所需的其它资金筹集到位。

(贺丽纯)

焦作市财政局向社会各界聘请财政纪检监督员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在所辖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有关单位中聘请了30名财政纪检监督员,以加强对财政工作的社会监督。监督员的监督范围包括:监督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是否严格按政策按程序办事,有无拨人情款、减人情税、批人情项目、办人情事等现象;监督有无利用职权向下级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索要钱物、土特产品,以及以试用、鉴定等名义收受样品的现象;监督有无在商品购置、印刷等经济

活动中吃回扣或收取物品的现象;监督有无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现象;监督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故意刁难现象。市财政局每年召开监督员座谈会二至三次,充分听取意见。监督员可利用信件、电话或口头形式向财政局纪检组反映情况。对反映出的问题,市财政局经核实后分别提出处理意见或整改意见,并向监督员反馈。

(本刊通讯员)